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90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16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其余

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